接前课 王的权柄 《一》

**第二组神迹 能力彰显 （8：23 – 9：8）** 5/19/19

**平静风和海（八23～27）**（自然界）

这是耶稣对大自然实行神迹：“连风和海也听从祂”（27节）的首次纪录；

与以前一样，讲述时删去了许多细枝末节，使耶稣平静风暴的权柄得以直截了当地引致第27节的高潮。

**斥责（26）：**一词生动而具体地表现了耶稣是神创造之秩序的主人，本身具有掌管、控制一切的权柄；

在旧约里，海水服从耶和华的命令是耶和华无所不能的标志（伯三十八8～11；诗六十五5～8，八十九8～9等）。根据所提的旧约章节来看，耶稣所行的奇事是表现了根本性的变革，耶稣就是弥赛亚的身份再次被显明；

27**.**　耶稣的权柄得到了**众人**的承认，这里的“众人”指的是广义的“人”。马太的意图也是要表现人们广泛的反应，不光是在场的几个门徒的看法；

**28－34.讲述耶稣赶鬼入猪群的故事**（超自然界）

同样的事也分别记录在可：5:1-20，路8:26-39。需交代的两件事：1）在马太福音，称此次事件发生在“加大拉人的地方，而另两书则称为我们所熟悉的“格拉森”。2）马太描述有俩个被鬼附的，而另两书则称为一人。鉴于这些不同不妨碍对精意的理解，就不花时间深究了；

29. 一般只是那些表明对耶稣有信心的人，才称呼耶稣为神的儿子，不过魔鬼也这样用（四3、6），它们都认识耶稣的权柄，但与祂没关系；

30－31**.** 马太并没有提马可福音五8～10记述的对话，而是一针见血地点到了主题──赶鬼。猪群充当了主要的角色，因为这赶鬼事迹之惊人要通过猪群的行动显示出来。特别如马太补充的话说猪群还不是在近旁，而是在**离他们很远**的地方。鬼被赶出人身，就需要一个“住处”（见十二43以下），猪是不洁的动物，正好是鬼的去处了；

32**.** 猪群的乱窜为旁边的人提供了赶鬼的实实在在的证据；

33-34. 那两个人痊愈后怎么样，是否负起了向自己人传道的使命（可五18～20），只字未提，因为在马太心目中，向外邦人传道，是耶稣复活后才要做的事。这一故事记载下来，只为表现耶稣有战胜超自然力量的权柄；

**9:1-8 （灵界）**

如果留意的话，可以注意到马太在描述与马可和路加同一事件时，他不太注重细节的描述，而是直奔目的。通过事件显明其背后的主旨；

在这瘫子的故事里，都免去了四人抬着瘫子上房揭瓦，并把他缒下来的细节。

不同的是，马太不是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神迹本身，而是引向故事中的对话部分（与八5～13与百夫长对话相似）。因为要借这段对话，表明耶稣权柄的另一方面；

1-2. 故事一开头，就听见耶稣宣布，**你的罪赦了**。你可能觉得，这句话跟瘫子没有多大关系啊，然而，在通常把疾病看作是罪的结果的那种文化环境中（约九2），却不是如此。但是，肯定这个病人的罪得赦了是使他**放心**的真正原因（参22节：只有马太在这两起事件中加进了**放心**二字）；

这里，耶稣行了医治的神迹，不仅是出于对病人个人，而且还是出于对周围人的信心（**他们的信心**）的回答，参看八5～13，十五22～28女儿被鬼附的迦南妇人；

**3.**　这是第一次提到与耶稣的对立，以后还会不断出现。这种对立来自**文士**，是犹太教的正宗代表，故而必然反对耶稣那些激烈的宣言和要求。那时的犹太教绝不容许任何人发表什么赦罪的宣言，何况还是出自一个普通人之口，以他个人的权柄。（看，因建基在错误信仰的观念，使这些文士、法利赛人带着有色眼镜看耶稣所说、所行。从质疑发展到敌对的轨迹，不要轻乎质疑，很可能最终变成敌基督）。

6**.**　命令瘫子起来行走，实际上证明的事不仅是他的罪得赦免，而且还表现了赦罪者的权柄。现在耶稣**在地上**宣布祂赦罪的权柄：参看十六19，十八18就能更好地理解“在地上”赦罪，是神“在天上”的权柄的延伸。所以说，耶稣把神的权柄带到了**地上**（参十二28）。（经文之间的遥相呼应都在凸显同一精意）

**归纳**

耶稣的权柄体现在各方面：

在祂的教训中（五－七章）；

在祂治愈各种不同疾病──痲疯病、瘫痪、热病（八1～17）的能力里；

在祂要求门徒舍弃一切而忠于神的话语中（八18～22）；

在祂对自然势力和超自然力量的控制中（八28～34）；

而此处则是强调祂赦罪的权柄；

综上所述，都显明耶稣是弥赛亚。

第七课 王的权柄 《二》 9：9 －10：8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二插段：马太蒙召与 耶稣以比喻达教训（9：9 -17） | 9:9 马太蒙召； 9:10-17 康健与有病，罪人与义人，源起与罪人坐席；新郎与陪伴之人，借禁食挑衅；新布补旧衣，新酒装旧皮袋；结论（带着权柄的宣告） |
| 第三组神迹：复原生命 （9：18 -34） | |
| 1. 顽疾与与死里复活（9：18 – 26）-- 十二年患血漏妇人得医治，睚鲁的女儿死而复活 |  |
| 1. 瞎子看见（9：27-31）-- 两个瞎子得医治 |  |
| 1. 哑巴开口（9：32-34）-- 赶出哑巴鬼 |  |

9:9 马太蒙召（略）

在那个时期，耶稣在迦百农已相当出名了。这位受众人爱戴的“拉比”（参八19）主动召唤一个被社会遗弃的人来作祂的门徒，这本身就有接纳他的意思，这也应该是马太义无反顾地起来跟从了耶稣的原因之一。

10-13. 耶稣与罪人坐席

路加明确指出，这次筵席是在利未（马太）家摆设的，藉此表示对主耶稣的尊崇(路五29)。他当时所能找的陪客，除了主的门徒之外，就是和他有来往、被一般犹太人所不齿的税吏们和罪人；

11. 这是继文士攻击耶稣，说祂说了“僭妄的话”之后（9:3），**法利赛人**又出来指责祂的行为。

法利赛人的宗教信仰：在行动中遵行律法是第一大事。遵守一切奉献和洁净法规的人，若与**罪人坐席**聚集一堂吃喝，就必定要破坏律例中规定得细致周详的饮食法。

12.耶稣用了一个比喻回答：医生岂有双手不沾染细菌的道理！

13. 马太记录耶稣的两句话来点明精意： 9:13 經上說、『我喜愛憐恤、不喜愛祭祀。』這句話的意思、你們且去揣摩．我來、本不是召義人、乃是召罪人。

第一句话引自何西阿书六6，并用拉比们讲经时惯用的一句公式：“这句话的意思，你们且去揣摩”

一个宗教，如果只追求外表，用礼仪上的各种要求取代了爱心，那么这个宗教是很危险的。

耶稣的行为正是最大限度地应验神所**喜爱的；**

法利赛人对别人苛刻而不关痛痒的态度，正是何西阿所厌恶的那种浅薄宗教的再现；

第二句话更直接地谈及当时的情况，与八11～12（从东从西…）有着同样惊人的效果；将**被请去坐席的**（不只是这次的筵席，更是弥赛亚的筵席）必定是**义人**，可是耶稣把这个正统宗教的标准改了，祂只请了那些不合格的人去。从法利赛人的理解来说，他们都是“义人”（腓三6），可是耶稣所不断提出反对的正是这样的义（见五20以及三15，五6、10），饥渴慕义的**罪人**比自我满足的人离真正的义更近。

**由禁食而起的Q&A** (9:14~17)

继文士（3节）和法利赛人（11节）怀有敌意地提问之后，又出现了**第三批**反对耶稣行为的人：约翰的门徒们。(参看十15一2，十四12，路加福音十一1以了解约翰的门徒们)；

约翰的门徒，看来与法利赛人一样，不仅遵守旧约律法所规定的一次禁食（赎罪日禁食）和另外一些纪念日的法定禁食，而且还遵守每周的常规禁食。**常常**二字便肯定了这点。参看十一18，可了解约翰本人的禁欲主义表现。除了本段和六16～18之外，再没有别的材料来说明耶稣对禁食的态度。第15节和六16～18以及使徒行传十三2～3和十四23等处所记载的继续实行的禁食（不是常规的，是有特殊目的的禁食），证明耶稣并不反对禁食，只是不奉行法利赛人的常规禁食；

15**. 婚礼**是喜庆的时刻，耶稣是**新郎（**25:1），是陪伴之人门徒们喜乐的原因、庆贺的中心，不是实行禁欲的日子。这里也反映了祂弥赛亚筵席的思想（见八11），并预期在那次筵席上有罪人来与祂同席了（九10）。同时用“**离开”**二字表示结局，是给这最终的结局下的早期通知；（预言“受死）

16～17. 不是用新的来修补和改善旧的，而是完全的取代；不是用新约来补充旧约，乃是完全的取代；在新约之下，外面的作法并没有成规，乃是完全跟随里面圣灵的引领；

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(罗七6)。

**第三组神迹：复原生命** （9：18 -34）

**顽疾与与死里复活**（9：18 – 26）这两个治病的故事是马太删节手法的杰出典范。马可用二十三节的故事在这里只用了九节，诸多细节琐事，各种特征特性一概被马太大刀阔斧地砍掉了。马太把两个治病的故事套在一起，组合成一种最简练的形式。

一个使死人复活的实例，见到管会堂人惊人的信心。他对耶稣治病能力所表现出来的坚信不移，和八8～9，九2所言的“信心”并无区别；（这里的“拜”字原文是同一字）

血漏妇人：血漏击垮了她，凡她所碰的东西都被视为不洁之物（利十五25以下），所以她走在耶稣后面，并且只摸祂衣裳繸子的原因。即使这样的举动，也足够使一个虔诚的犹太人吓得倒退三步了。可是，她的决心和她对耶稣治病能力的确信战胜了她的胆怯；

期望通过摸耶稣的衣裳而得医治（参十四36），似乎给耶稣的治病角色添加了一种“魔力”的色彩，但是耶稣并没有制止她这样做；

耶稣穿带繸子的衣裳，表明祂忠于旧约的律法（民十五38～39；申二十二12）；祂在二十三5所反对的是为炫耀于众而滥用衣裳的繸子；

22. 马太把疾病的治愈看作是耶稣的话的结果，而不是摸了耶稣的结果，因而消除了治病中有“魔力”的看法（比较可五30，在马太的记述里，没有耶稣感到“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”的说法）。关键始终是一个**信**字，和八8～9，九2（参九29，十五28）的故事同属一类。耶稣显然喜爱用响亮的声音宣告（“你的信救了你”，参：可十52；路七50，十七19）；

**两个瞎子（九27～31）**恳求**怜悯**的话在十五22，十七15，二十30～31等处多次出现，每次都是乞求耶稣给与实际的帮助；  
怜悯不是一种感情，而是对对方需求在实际行动上的反应。在这一节也好，在十五22和二十30～31也好，这表明大家认为“怜悯”应是大卫家弥赛亚的特征十一4～5以及以赛亚书三十五5～6和六十一1所说的类似的话更表示知道弥赛亚有治病能力的人多极了。而且求告都与**大卫的子孙**联系在一起；  
**28.** 两个瞎子第一次乞求时，耶稣并未立时回答。参看十五23，那里也是一样没有回答，但两处所产生的效果却是乞求者表现了坚持不懈的惊人的信心。这里信心也同样受到了考验，耶稣甚至直截了当地向他们提出了问题，他们也像那管会堂的、那患血漏的、那患大痲疯的和那位百夫长一样，明确地表白他们的信心。这两章，包括这个故事在内，充分地说明，信心就是在实际生活里对耶稣能力的相信。

**30～31.**　耶稣力求保守秘密，耶稣迫切地要避免可能产生的一种错误的宗教狂，但不管祂怎样叮咛嘱咐，人们也不理会祂的禁令。的确是太奇妙了；（26节）

**医治哑巴** （九32～34）  
在这几节里，神迹本身倒降为次要，马太围绕着他的故事写出了他结论性的段落，画龙点睛地点出了第八～九章所行一切神迹的重大意义。所示耶稣在各方面的特殊权柄或引起惊奇，或惹出敌视；  
**32.**　按理在患病和被鬼附之间应小心翼翼地画一条线（见八16解释），有病和被鬼附是分开来说的，对他们的医治也不混在一起。可这里和十二22却把肉体上的病痛归咎于魔鬼的附体，这里使用的全是赶鬼的语言（如**鬼被赶出去**等，丝毫没有提及信心或用手抚按病人的话），而其他地方聋哑人都是当作病人医的（15:30－31），所以说，这一事迹应首先看成是赶鬼的事迹，哑只是“副产品”；  
33**.**　“**在以色列中**，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事”这里又一次表示，耶稣的行动中包含着权柄，这权柄在第八至九章所述及的各个领域中逐步显示出来（见九8）。与以色列在位的领袖们所具有的权柄有着天壤之别：“文士们不断教训人，却没有神迹出现，耶稣一言出口，鬼怪窜逃，风暴平息，死人复活，罪孽得赦……耶稣的行动和话语的权柄就是神国的显现。”

34**.**　法利赛人对耶稣这样的抨击（靠着鬼王赶鬼）在十二24里将再次出现。反对派的敌意在本章里逐步强化（3、11、14节，第16～17节耶稣对旧的宗教形式的否定）至此达到了高峰；

**概论和引言（九35～38）**

这几节起着双重的作用，既作为第五至九章耶稣传道活动的概括，又是第十章门徒负有同样使命的引言。作者遣词造句时注意承上启下，使两个部分衔接吻合，浑然一体；

**35.**　把第五至九章所记述的耶稣传道活动的三方面──教训人、讲道和治病──都囊括在一个完整的框架之中；

**医治各样的疾病并赶逐污鬼**的重提，以及门徒们接受委任，都证明第五至九章在耶稣传道事工中所显示出的权柄已传与门徒们；

至于**各城各乡**，则说明第八至九章大部分活动的所在地迦百农，只是耶稣传道的一个典型地区，远非全部；

**37～38.**　如果说以色列人的需要是事情紧迫的一个原因，那么机不可失是另一个原因。**要收的庄稼很多**，并已成熟。这里的意思和约翰福音四35一样，却是指人们已准备好对福音有所反应，如同已熟的庄稼，等待被收割；

而在旧约里，待收的庄稼往往被用来描绘将要来的审判（赛二十七12；何六11；珥三13）；

施洗约翰也曾说过类似的话（三12），耶稣在一些地方也说过（十三39～40；参，可四29）；

**作工的人**并不是（像犹太听众所预期的那样）被差去对万民执行最后审判的天使们，而是被差遣去拯救人们**免遭**审判的人，首先是从以色列人**起首**（十5～6）；

为完成这项任务，门徒的人数从来都嫌太**少**，要他们求**庄稼的主**；

使命是神给的，在神的掌握之中；

第十章将告诉我们这个使命是什么，被差去完成使命的人应当做什么。